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1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70.1364万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6月18日非交易日,故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1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电气")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2.7296万股,并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610.918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0,514.578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251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096.339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48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170.136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6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冠电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金冠电气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金冠电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0.1364万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701,364	1.25	1,701,364	0
合计		1,701,364	1.25	1,701,364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701,364	24
合计		1,701,36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39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71.50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6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38,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684%,购买的最高价为42.00元/股,最低价为40.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733,790.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38)。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6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38,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684%,购买的最高价为42.00元/股,最低价为40.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733,790.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32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0号)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20.244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983,283.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358,195.9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29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3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078801900000917	已注销
2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000711239	本次注销
3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34050146480800002478	本次注销
4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12187001040099999	本次注销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不再使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8060078801900000917)。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利息结余2285.37元转入公司基本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账户:76670188000429792)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不再使用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2301011000711239)。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利息结余17176.42元转入公司基本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账户:76670188000429792)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不再使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50146480800002478)。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利息结余3970.5元转入公司基本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账户:76670188000429792)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不再使用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187001040099999)。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利息结余20650.65元转入公司基本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账户:76670188000429792)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035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03500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相同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原因所致),每股派送红股0.1股(含税),每股转增0.2股。

●本次调整原因:由于"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按照每股送转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送转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438,730,55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355,569.4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2.39%。如在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2股。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438,730,556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70,349,723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在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送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送转总额。

(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宏辉转债"转股,公司新增股份130股,公司总股本由438,730,556股变更为438,730,686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确定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00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相同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原因所致)即: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5,355,569.46÷438,730,686=0.03499999元(含税)≈0.03500元(含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03500×438,730,686=15,355,574.01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送转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送转总额,确定调整后送转总额为131,619,206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70,349,892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0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5,355,574.01元,占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39%;每股派送红股0.1股(含税),每股转增0.2股。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三、其他

联系部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北京北路证券营业部	5758483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继续购买理财计划时注销以上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30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岳")。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上海天岳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天岳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上海天岳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6月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天岳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增加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20年6月2日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鸿音路1211号10幢301室

6、法定代表人:宗艳民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合成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天岳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619.18	200,817.73
负债总额	72,947.91	167,564.15
净资产	34,671.27	33,253.58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17	38.30
净利润	-3,918.24	-1,417.69

上海天岳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债务人: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20,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5、保证范围:担保协议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6、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上海天岳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上海天岳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3-026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7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32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兼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曾犁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曾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总裁职务。辞职后,曾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曾犁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等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创立与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对曾犁先生为公司经营与发展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犁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总裁聘任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2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同意选举金晶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0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金晶,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曾先后担任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财务总监、春秋航空投融资部总经理。现主要担任春秋航空财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2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2,734,1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4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杨素英、独立董事钱世政以及陈乃蔚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可出席了会议;副总裁黄兴稳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706,164	99.9958	6,000	0.0008	21,944	0.003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706,164	99.9958	6,000	0.0008	21,944	0.003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690,364	99.9934	21,800	0.0032	21,944	0.003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683,664	99.9925	50,444	0.007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706,164	99.9958	6,000	0.0008	21,944	0.003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706,164	99.9958	27,944	0.004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706,164	99.9958	27,944	0.004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244,419	99.9780	27,944	0.022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706,164	99.9958	27,944	0.004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721,908	99.9981	12,200	0.001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26,411	78.9066	26,824,008	21.0760	21,944	0.0174

12、议案名称: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26,411	78.9066	26,824,008	21.0760	21,944	0.0174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50,711	78.8472	26,899,708	21.1355	21,944	0.017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王正华	656,007,796	97.5136	是
14.02	王煜	656,032,496	97.5173	是
14.03	张秀智	656,078,490	97.5241	是
14.04	王炜	656,078,490	97.5241	是
14.05	王志杰	656,078,496	97.5241	是

1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李若山	656,181,893	97.5395	是
15.02	郑培敏	656,105,993	97.5282	是
15.03	金铭	656,105,993	97.5282	是

1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徐国萍	647,239,555	96.2103	是
16.02	唐芳	656,176,693	97.538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7,221,919	99.9603	50,444	0.0397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127,244,419	99.9780	27,944	0.022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27,244,419	99.9780	27,944	0.0220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127,244,419	99.9780	27,944	0.0220	0	0.0000
10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127,260,163	99.9904	12,200	0.0096	0	0.0000
11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426,411	78.9066	26,824,008	21.0760	21,944	0.0174
12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426,411	78.9066	26,824,008	21.0760	21,944	0.0174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14.01	王正华	110,546,051	86.8578				
14.02	王煜	110,570,751	86.8772				
14.03	张秀智	110,616,745	86.9134				
14.04	王炜	110,616,745	86.9134				
14.05	王志杰	110,616,751	86.9134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15.01	李若山	110,720,148	86.9946				
15.02	郑培敏	110,644,248	86.9350				
15.03	金铭	110,644,248	86.935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11、12、1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495,240,000股)、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22,720,600股)、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5,785,507股)、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1,715,638股),因是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45,461,745股,前述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议案9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张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2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在航友宾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6月2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

会议由监事徐国萍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并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徐国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0日

附件:徐国萍女士简历

徐国萍,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担任遵义街道办事处、合作联社团委书记、团总支副书记;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事部经理、监事等职务。现主要担任春秋国旅董事、春秋航空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2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二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方式发出,并予以回复确认。

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王煜、王志杰、独立董事金铭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王正华、张秀智、王炜、独立董事李若山、郑培敏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

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王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全部8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秀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王煜、王正华、金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煜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李若山、郑培敏、王志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若山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金铭、李若山、张秀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金铭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郑培敏、金铭、王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郑培敏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王志杰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王刚、沈巍、吴新宇、黄兴稳、宋鹏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聘任陈可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陈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飞行师的议案》

聘任杨刚为公司总飞行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聘任徐康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徐亮、赵志琴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四至九项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总飞行师以及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王正华,男,194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上海市长宁区团委副书记、上海市长宁区政府地区办副主任、遵义街道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王正华先生于1981年创立上海春秋旅行社,任社长;1987年至今担任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董事长;2004年创立春秋航空有限公司。王正华先生现任春秋国旅董事长、春秋航空董事等职务。王正华先生曾先后获得1992至1993、1994至1995、1996至1997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1998年获上海市终身劳动模范称号。王正华先生于2018年荣获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评选的"改革开放40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称号。

王煜,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毕业于美国南伊利诺伊大学。曾先后在罗兰贝格、毕博、翰威特等公司任职。现任全国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上海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春秋国旅副董事长、春秋航空董事长等职务。王煜先生于2021年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2020年全国脱贫攻坚奖奉献奖"、"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员"、"上海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上海市"第一届慈善奖"慈善楷模、"上海市优秀企业家"、"上海市工商业领军人物"等荣誉称号。

张秀智,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台湾大学商学硕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先后担任春秋国旅国内部经理、副总经理、春秋包机总经理、春秋航空总裁等职务。现任春秋国旅副董事长、春秋航空副董事长等职务。

王炜,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毕业于日本下关市立大学。曾先后担任日本能率协会综合研究所(JMAR)(中国)咨询顾问、主任;日本能率协会咨询公司(JMAC)(中国)企划室长、市场和企划部部长。2011年起担任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筹备室室长、社长、会长;春秋国旅日本地区总代表;春秋国旅副总裁。现任春秋国旅总裁、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会长、春秋航空董事。

王志杰,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航空发动机工程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曾先后担任原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机务部工程师、机务部工程技术经理、总工程师。2005年起担任春秋航空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春秋航空董事兼总裁、春秋国旅董事。

李若山,男,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毕业于厦门大学。1989年7月-1997年9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1997年10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生导师、教授,现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春秋航空独立董事。

郑培敏,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职于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现任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春秋航空独立董事。

金铭,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高盛高华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春秋航空独立董事。

王刚,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专科。曾先后担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甘肃分公司(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飞行部飞行员,春秋航空飞行部飞行计划室经理、飞行部副总经理、飞行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担任春秋航空总飞行师,现任春秋航空副总裁。

沈巍,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本科。曾先后担任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部飞行教员、飞行技术管理部A320机型师等职务,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担任春秋航空总飞行师。现任春秋航空副总裁。

陈可,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电气工程专业和英国Brunel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曾先后担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春秋航空有限公司规划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等职务。现任春秋航空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吴新宇,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航空自动化专业本科。曾先后担任中国西北航空公司(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维修基地工程师,春秋航空维修工程部航线维修室主管、维修工程部总经理。现任春秋航空副总裁。

黄兴稳,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运输(航空运输管理)专业和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先后担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兼党委书记、营销委总经理助理兼上海营业部总经理以及党委书记和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春秋航空副总裁。

宋鹏,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维修控制中心副经理、值班经理,春秋航空维修工程部维修计划室主管、人事培训室主管、浦东维修基地主管、定检维修室主管、安全质量处经理、维修工程部副总经理。现任春秋航空副总裁。

杨刚,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完成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进修,本科学历。曾任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飞行员,2005年起先后担任春秋航空安全监察部副总经理、飞行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春秋航空总飞行师兼飞行部总经理。

徐康,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西北航空公司(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航空分公司)。2007年起先后担任春秋航空维修工程部工程技术处经理、采购保障部总经理、维修工程部总经理。现主要担任春秋航空总工程师兼维修工程部总经理。

徐亮,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曾先后供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春秋航空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赵志琴,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法学硕士学位,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曾任职于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任春秋航空证券事务代表。